

中国特色视域下我国死刑问题分析及未来走向 展望

王夏逸轩

山东科技大学, 山东 青岛 266590

摘要:近年来某些国家对我国目前保留死刑的政策批评与抨击声音此起彼伏,如今正处于建设中国式现代化的关键时期,因此进一步研究死刑在我国的存废问题及未来发展路径,驳斥某些国家基于政治目的的恶意抨击,具有重要而现实的理论与实践意义。本文将剖析国内外国情差异下的关于死刑问题的选择,阐明我国保留死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及时代背景下死刑问题的未来发展路径。

关键词:死刑 报应主义 限制适用 中国特色 适时废除

1 中外国情差异视角下死刑问题选择剖析

截至目前,在世界范围内,已经有法国、西班牙、德国等一百多个国家废除了死刑,某些国家将废除死刑与人权紧密联系在一起,批评中国没有废除死刑是漠视人权的行为,很多人也据此认为我国应该废除死刑,但是废除死刑与人权保障的关联性存在争议,保留死刑不能武断的与漠视人权划等号。独特的国情与背景决定了我国至少在现阶段保留死刑是正确且必要的。

首先,许多西方国家废除死刑具有一定的历史渊源以及战略与价值目的,并导致其他国家废除死刑:

西方国家独特的历史经历与观念传统。从历史发展角度,西方国家经历了一系列政治革命、启蒙运动、法西斯政权的统治、二战等,对于“权利”“平等”“人权”“自由”“民主”等具有独特的天然敏感性与道德历史性,在价值观念上对一系列强烈酷刑坚决反对。通过废除死刑一定程度可以从形式上满足“人权”“自由”等价值需求,达成形式上的“文明”,

同时深受理性主义、自由主义与资本主义功利主义观念影响,认为一切都应受人类理性的支配,反对报应主义,仅从废除死刑的功利效果出发。

资本主义独特的社会话语权机制——精英阶层的价值观念与推动。在死刑问题上,民众价值观念与精英阶层价值观念存在巨大差异,且恶性案件与媒体报道使得这种价值差异不断加大,于是精英阶层将引导民众价值观作为一种社会责任,并不断通过资本运作向民众鼓动与宣传。同时,在现代民主议会制中,西方国家刑事司法政策以专家为主导,可以有效的将政策制定与公众意愿分隔开,而专家群体作为精英阶层的一部分,自然会遵循自身价值观念。在这种精英阶层对刑事司法政策掌握绝对话语权的资本主义机制下,可以顺利废除死刑,即便公众意愿是保留死刑对于政策改变也无济于事。

普世价值输出与掌握世界文化话语权的需要。西方国家在二战后亟待掌握世界文化话语权,重构自身领袖价值形象,因此通过废除死刑,可以从形式上满足自己一直鼓吹的“文明进步”需要,向世界输出“普世价值”,即

通过向其他国家输出自己的文化价值观念,实现掌握世界话语权的最终目的。

西方国家废除死刑具有严重的“外溢效应”。亨廷顿曾言,“不存在所谓的普世价值,流行的价值观只不过是强势民族国家物质文明的一种外溢”^[1]。欧洲国家通过地缘政治、作为宗主国影响力以及不断的舆论造势,影响了世界关于废除死刑问题价值观念导向,构建了死刑问题的世界价值话语权,谁废除死刑就是保障人权,就是拥抱文明进步。许多国家在这种外溢效应的影响下纷纷废除死刑,且进一步深化这种价值观念,作为连锁反应影响越来越多的其他国家废除死刑。

废除死刑与人权、文明进步紧密联系是一种西方为中心的问题叙事,而中国具有保留死刑的独特国情与背景:

独特的文化传统与价值观念。我国传统文化中的“人道”与“天道”相对应,即人所以为人之道,指人的伦理道德、礼法规范等,一般解释为“为人之道或社会规范”^[2]。儒家思想中的“仁、义”理念都是对人道精神的强调。中国人所主张的人道是把人置于社会的大环境中,要求人们遵循一定的社会规范,强调的是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3]。中国传统的人权观强调的是人的自由与社会利益的关系,是以社会本位的人权观念,社会整体的利益与稳定是个人自由的根本保证。因此,在死刑问题上,中国传统文化有不同于西方的独特人权观念,我国更注重维护社会整体秩序与规范,而不是单纯保护个人自由,因此西方强加自身人权观念于其他国家,本质是一种文化侵略与霸权。同时我国自古就有“杀人偿命欠债还钱”的朴素报应主义的传统,保留死刑一定程度符合报应主义与朴素价值观念,有利于维护社会正义感^[4]。

我国独特的政治制度。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的根本政治制度,广大人

民通过选举人大代表行使国家权力,因此我国的刑事司法政策是民意的反映,人民决定刑事司法政策的制定与修改,而非精英阶层,这一点明显区别于西方国家。在有关死刑民意问题样本数量最大的研究中,即2014年北京大学课题组与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进行的中国家庭追踪调查(China Family Panel Studies, CFPS)项目数据显示,68.3%的受访者反对废除死刑,30.7%的受访者支持废除死刑^[5]。因此,我国在现阶段保留死刑是民意的体现。

我国独特的人口与发展国情。西方国家的人口数量较少且大部分是发达国家,国家系统与经济发展处于稳定与成熟阶段,社会治理难度相对较小。而我国是拥有14亿人的大国,且发展起步晚,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经济与产业的快速发展对社会秩序带来了挑战,因此社会治理难度相对较大。目前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但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因此,保留死刑可以更好的威慑犯罪分子,有利于减少社会治理阻力,维护社会稳定,助力我国下一步的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

(四)马克思主义死刑观的影响。马克思主义认为,国家和法律是阶级斗争的产物,死刑具有一定阶级性,在资本主义国家往往带有阶级偏见,但是在社会主义国家应视具体情况而定,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同时,马克思对于死刑的看待是批判性的,虽然马克思认为死刑在本质上是残暴与不公正非适宜的,但是马克思仍然认为在社会发展的初级阶段,即“非文明状态”保留死刑是可以的。我国刑事司法政策受马克思主义影响,同时对马克思主义观进行批判性继承与发展,因此目前学界大部分学者认为我国应在现阶段保留死刑,随着社会的发展采取科学方式逐步替代死刑。

2 死刑未来发展路径研究现状分析

目前学界关于我国死刑未来去向研究有诸多论点,总体可以概括为“严格限制”与“逐

步废除”两类。严格限制是通过一系列举措限制死刑，找准合适契机，废除死刑；逐步废除比严格限制路径对于废除死刑更为迫切，其清晰的提出废除死刑的路线图，争取在更短时间内废除死刑。

在具体政策观点中，有学者认为应该最大限度发挥死缓制度的作用，又分为全面替代说与必经程序说，前者指用死缓取代死刑立即执行，后者指将死缓作为死刑立即执行的必经程序；有学者提出对于特定群体应首先取消死刑，如70岁以上、哺育期母亲、精神障碍人、聋哑人等群体；也有学者提出用终身监禁替代死刑。

不可否认，上述观点都有其合理性，但是对部分观点笔者持保留意见：

死缓全面替代说主张用死缓替代死刑立即执行，但是死缓制度本身是以死刑立即执行作为后备程序，如果全面替代后，对于死缓考验期内再犯严重罪行的罪犯则不存在有震慑力及现实性的惩罚手段，除非重塑死缓制度才不至于造成现制度被釜底抽薪的后果。

死缓的必经程序说实施的理由很大程度上在于，一个人如果在考验期内触犯严重罪行则可以采取死刑立即执行，但是在考验期内没有犯罪的证明很大程度已经改过自新，因此无需再执行。但是这种改过自新本身就是或然性的，在考验期内没有犯新罪并不必然代表罪犯改过自新，只是罪犯高概率上社会危险性降低。死刑立即执行与死缓制度分明的情况下，判处死缓是因为考虑到社会危险性并不足以立即执行，但是将死缓作为死刑立即执行的必经程序后，一些社会危害性极大的罪行也只能采取死缓，而因为这种或然性，这就导致死刑立即执行从形式上没有废除，但是在实质上已经不复存在，即任何应当死刑立即执行的罪犯都可以通过在考验期内不再犯罪的方法逃避死刑的制裁。

用终身监禁替代死刑具有一定合理性，但

是存在两个明显问题。其一是成本过大，对于死刑罪犯全面采用终身监禁，需要大量的监狱、狱警等人力物力资源，面对中国人口重多的国情，可能会造成司法系统的超负荷运转。据统计，我国2004年全国监狱总支出为206.8亿元，年均关押人数为1551770，监禁刑成本为13326.7元/人/年。在发达地区费用则更高，如在上海关押一个罪犯的年平均费用高达2.53万元^[6]。因此如果用终身监禁替代死刑，则对每一个罪犯要多花费33.3万余元（以25年为例）。其二是战线过长，相对更容易通过特权逃避法律制裁。

因年龄、身体状况等特殊情况可以免除死刑，则会导致相关群体再难受刑罚震慑以及会导致社会正义感的丧失，还有可能成为犯罪分子的工具。

“逐步废除”道路的路线图普遍制定在2050年前废除死刑，想要在二十多年的时间内扭转民意以及国家具备废除死刑的各种客观条件是非常困难的。

3 我国死刑未来发展路径探索

吸收借鉴国内外学者先进思想的合理性，结合我国独特国情与实际，笔者认为我国死刑存废问题未来发展路径可以为：通过多举措不断限制死刑，但是不废除死刑，当社会发展到高级阶段甚至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时，废除死刑。（类似于“严格限制”路径，但又不完全一致）

首先，在当前阶段要通过多举措限制死刑：

立法限制。要逐步从立法上减少死刑适用罪名，利用法条竞合、数罪并罚、转换犯等技术性举措削减死刑罪名。对于经济类以及暴力程度不明显的罪名可以考虑逐步取消死刑。同时对于三类犯罪必须要保留死刑：一是危害面广、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社会危害程度极大的犯罪，如危害公共安全罪、危害国家安全罪等。二是暴力程度高，对人身伤害明显的犯罪，如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等。三是对

社会正义感价值观影响极为恶劣、民意反映强烈的犯罪，如贪污受贿罪等。

司法限制。首先只有对于“罪行极其严重的犯罪分子”才能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法院在司法审判中应综合考虑案件性质、社会危害性、被害人诉求、初犯与累犯、共犯中的从属等作出判决，很多死刑案件发生背后往往有极其复杂的因素，要全面评估案件事实，综合全案考虑，而不是对于形式上符合的一律判处死刑立即执行。同时要发挥道德的出罪化作用，法益作为入罪的基础，伦理作为出罪的依据。要发挥司法解释、刑事审判参考的指导性案例等司法方法对于限制死刑的作用。在司法诉讼程序中，要充分尊重当事人及辩护人的程序权利及上诉权利，同时完善死刑复核程序的各项制度，要不断加强审判监督程序作用，落实司法责任制及错案追踪与纠正机制。

我国现阶段应坚守保留死刑底线，但不可否认死刑在一定程度具有非人道性，有诸多副作用，以及会造成引渡的不平等，即“出国免死”的困境。因此，当社会发展到高级阶段可以考虑取消死刑。尽管世界上三分之二的国家都废除了死刑，好似废除死刑已经成了世界发展大势，但是不可忽略的是世界上三分之二的人口还在保留着死刑，更何况还有美国（超过二分之一的州仍保留死刑）与中国两个大国，我们不能陷入死刑问题的西方叙事结构，不能被西方话语权所支配，死刑的废除一定不能操之过急更不是越快越好。只有当社会发展到高级阶段才能考虑废除，社会发展到高级阶段必须达成以下条件：（1）具有超强生产力水平（2）社会物质财富丰富（3）社会舆论与研究氛围受限较小（4）产业结构化与较高科技水平（5）社会稳定性强（6）社会观念多元开放但非虚无主义。同时需要满足其他客观条件，才能废除死刑。

根据马克思的论证，当我国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社会道德水平显著提高与物质财富极其丰富，人们摆脱了对他人与物的依赖以及自然与社会关系束缚，每个人的自由发展是一切人自由发展的条件。因此在那时，完全具备废除死刑的条件。

我们要引导民众“刑罚越重越好”“重刑必然有威慑力、重刑必然能减少犯罪”的一系列重刑主义思想转变，但同时民众朴素的报应主义具有合理性与道德正当性，“就死刑案件来说，最大的麻烦在于多愁善感的男女总是只怜悯那些即将告别人世的罪犯，却从不同情那些受害者的悲惨命运，以及千千万万将来有可能被此人所伤的无辜群众”，保留死刑可以更好的满足社会正义感，抚慰受害者及家属的悲惨命运。法律要倾听民众的呼声，当然也要超越民众的偏见。

结语

我国有不同于西方的独特国情与历史传统，我们不能陷入以西方为中心的叙事结构，在我国现阶段保留死刑是正确且必要的。

同时在未来既不能不顾民众观念与国情实际短期内尽快废除死刑，也不能当社会进入高级阶段遵从观念偏见始终保持死刑。我们要吸取他山之石的经验，但要走中国特色法治道路，拥有自己的体系与节奏，不被西方话语权支配。在现阶段保留死刑，但少杀慎杀；在未来要通过多举措不断限制死刑，但是不废除死刑，当社会发展到高级阶段甚至进入共产主义社会时，废除死刑。

笔者也相信在国家、民众与学界等不断努力下，我国一定可以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死刑发展道路，建成法治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参考文献

- [1] 《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J]. 军事文摘, 2023, (17): 80.
- [2] 王丽珍. “人道”与“孝道”-儒家核心伦理的省察[D]. 南开大学, 2014.
- [3] 李露. 略论中国死刑的法律文化价值[J]. 理论界, 2007, (12): 114-115.
- [4] 梁根林, 陈尔彦. 中国死刑民意: 测量、解构与沟通[J]. 中外法学, 2020, 32(05): 1256-1282.
- [5] 吴少华. 我国保留死刑的经济考量[D]. 西南政法大学, 2014.

作者简介: 王夏逸轩(2006—), 男, 汉族, 本科学历, 研究方向法学